

中央警察大學優秀學生遴選暨表揚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學字第 101100 號修正

- 一、為表揚本大學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遴選對象：凡本大學學士班四年制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，於品德、學業及體技領域中有具體表現或成就，足為楷模者。
- 三、遴選項目：本遴選作業於每學期由各期隊就遴選項目遴選學生 1 名，其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德育獎：
 1. 申請資格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列該班前 1/2 者。
 2. 遴選條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（1）獲頒全國性或區域性好人好事代表者。
 - （2）全國性德育特殊楷模者。
 - （3）每學期之操行、軍訓（不含射擊成績）及訓導等 3 項成績總平均第 1 名者。
 - （4）從事志工服務活動有優良事蹟者。
 - （二）書卷獎：
 1. 申請資格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列該班第 1 名（不含重修生）且各科皆及格、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。
 2. 遴選條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（1）於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者。
 - （2）參加各項語文、資訊或專業能力檢定獲得認證者。
（前一年取得認證）
 - （3）其他參加校外學術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- （三）體技獎：
 1. 申請資格：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。
 2. 遴選條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（1）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前 8 名者或全國性個人或團體各

項運動競技比賽獲前 3 名者。

(2) 參加校內、外各項運動競技比賽破紀錄者。

四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 獲選學生頒予獎狀、榮譽胸章及警察學術基金會提供之獎學金新台幣叁仟元，並於公開場合恭請校長頒授表揚。

(二) 獲選學生優喜事蹟刊登於本校警大月刊及文化走廊活動看板，廣為宣揚。

五、各期隊遴選時，遇有二人以上符合資格且條件相當而無法決定人選時，由學務處及學生總隊成立遴選審議小組決定之。

六、各遴選項目無適當人選者該項目從缺。